

房地产估价报告

估价报告编号：冀神舟〔2021〕（估）字第 014 号

估价项目名称：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第三分局受理的

与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所涉及

的位于唐山市路南区燕新里尚湖名筑 11-1-202 号的

住宅用房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

估价委托人：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河北神舟惠泽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安鸿文（注册号 1320110026）

刘学涛（注册号 1320170058）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2021 年 1 月 25 日

致估价委托人函

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受贵院委托，我对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第三分局受理的 [REDACTED] 与 [REDACTED]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所涉及的位于唐山市路南区燕新里尚湖名筑 11-1-202 号的住宅用房房地产的现时市场价值进行了估价。

估价目的：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价值参考。

估价对象：[REDACTED] 与 [REDACTED]

[REDACTED]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所涉及的位于唐山市路南区燕新里尚湖名筑 11-1-202 号的住宅用房房地产，即建筑面积为 88.79 平方米的住宅用房房屋所有权及其分摊的 13.54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估价对象)。

价值时点：2021 年 1 月 4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估价方法：比较法

估价结果：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 2021 年 1 月 4 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150.61 万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壹佰伍拾万零陆仟壹佰元整，房地产单价为 16963 元/平方米。

特别提示：以上内容摘自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书，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报告之前必须对报告全文，特别是“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认真阅读，以免使用不当，造成损失！若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此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 5 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并通过人民法院转交我机构进行复核！

此致

河北神舟惠泽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REDACTED]

2021 年 1 月 25 日



目 录

估价师声明.....	1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2
估价结果报告.....	4
一、估价委托人.....	6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6
三、估价目的.....	6
四、估价对象.....	6
五、价值时点.....	7
六、价值类型.....	7
七、估价原则.....	7
八、估价依据.....	8
九、估价方法.....	9
十、估价结果.....	9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9
十二、实地查勘期.....	10
十三、估价作业期.....	10
附件目录.....	11

估价师声明

我们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职业道德，在此郑重声明：

1、我们在本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本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本估价报告中已经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3、我们与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

4、我们对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5、我们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进行分析，形成意见和结论，撰写本估价报告。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安鸿文	1320110026
刘学涛	1320170058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 一般假设

1、本次估价是在估价对象产权明晰、手续齐全，可在公开市场上自由转让假设前提下做出的。

2、估价委托人提供了《不动产权利及其他事项登记信息》，估价人员对上述资料进行了审慎检查，鉴于上述资料是从唐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调取的，估价人员在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情况下，假定其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3、市场供应关系、市场结构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实质性改变。

4、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已对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关注，在无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存在隐患且无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检测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对象能正常安全使用。

5、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为公开、公平、自愿的交易市场，即能满足以下条件：(1)自愿销售的卖方及自愿购买的买方；(2)交易双方无任何利害关系；(3)交易双方了解交易对象、知晓市场行情；(4)交易双方有较充裕的时间进行交易；(5)不存在特殊买家的附加出价。

6、本次估价结果对应的交易税费负担方式是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转让方和受让方各自负担。

7、本次估价未考虑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财产处置相关费用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二) 未定事项假设

无。

(三) 背离事实假设

1、估价结果是反映估价对象在本次估价目的下的市场价值参考，

估价时没有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市场供应关系变化、市场结构转变、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对房地产价值的影响，也没有考虑估价对象将来可能承担违约责任的事宜，以及特殊交易方式下的特殊交易价格等对估价结果的影响。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估价结果一般亦会发生变化。

2、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三十一条“拍卖财产上原有的担保物权及其他优先受偿权，因拍卖而消灭，拍卖所得价款，应当优先清偿担保物权人及其他优先受偿权人的债权”，本次估价不考虑可能存在抵押权的影响。

3、估价对象处于查封状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三十条：“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已经被执行拍卖、变卖或者抵债的，查封、扣押、冻结的效力消灭”，故本次估价不考虑查封对估价结果的影响。

（四）不相一致假设

无。

（五）依据不足假设

1、若至价值时点止，产权人尚有任何关于估价对象的应缴未缴房款及税费等，如：增值税及附加、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专项维修基金、物业费、供暖费、水电费等，应按照相关规定缴纳。估价结果未考虑估价对象及其所有权人已承担的债务及或有债务对其价值的影响。

2、在主办法官的组织下进行现场查勘时，被执行人未配合现场勘验，估价人员无法进入估价对象室内进行查看，不能观察到估价对象内部的格局及装修情况，鉴于上述实际情况，本次估价做如下假设：

（1）估价对象室内格局满足常规的居住要求，未考虑特殊室内格局对估价结果的影响；

（2）主办法官根据实际情况和判案的需要，要求室内装修不列

入估价范围，故本估价结果中不包含估价对象的室内装修的价值。

3、估价委托人未提供有效租赁资料，估价对象的租赁情况不详，本次估价未考虑估价对象可能存在的租赁权对估价结果的影响。

(六) 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1、本估价报告仅用于本报告中约定的估价目的下使用，不得用于其它用途。

2、本报告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 2021 年 1 月 25 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报告有效期内估价对象的质量及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估价对象价值产生明显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估价结果；若超过一年，则需重新进行估价。如果因对本估价报告使用不当而造成损失的，我们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估价对象的司法拍卖日期与本次估价价值时点不一致，估价对象状况或房地产市场状况的变化可能会对估价结果产生影响。

4、本估价报告仅为估价委托人、案件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及财产拍卖机构使用，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向除此之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

5、本估价报告必须经估价机构加盖公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后方可使用。

6、估价结果是房地产估价师对估价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的专业意见，估价结果不等于估价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不应被认为是为对估价对象处置成交价的保证。

7、本估价报告仅以估价委托人提供的现有证据为依据，如双方当事人对此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 5 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并通过人民法院转交我机构进行复核。

8、估价委托人或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估价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报告，违反该规定使用估价报告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依法不承担责任。

9、本报告由河北神舟惠泽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本次估价结果是在上述假设成立的前提下作出的,若上述任何一条假设不成立,则估价结果不成立。本估价公司提请估价报告使用方注意阅读报告中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估价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人

名称：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住址：唐山市路北区长宁道 966 号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机构名称：河北神舟惠泽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安鸿文

住所：唐山市路北区西山道 34 号雅园商务中心 1-3-316 室

备案等级：贰级

证书编号：冀建房估（唐）22 号

有效期限：截至二〇二一年二月十一日

三、估价目的

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价值参考。

四、估价对象

根据《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委托书》，估价对象为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第三分局受理的 [REDACTED] 与 [REDACTED]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所涉及的位于唐山市路南区燕新里尚湖名筑 11-1-202 号的住宅用房房地产，即建筑面积为 88.79 平方米的住宅用房房屋所有权及其分摊的 13.54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

1、估价对象不动产基本情况及登记信息

依据估价委托人从唐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调取的《不动产权利及其他事项登记信息》，估价对象不动产基本情况及登记信息如下：不动产权证书号：505004933，房地坐落：路南区燕新里尚湖名筑 11 楼 1 门 202 号，房屋所有权人：[REDACTED]，房屋共有情况：单独所有，权利人类型：企业，分摊土地面积：13.54 平方米，土地使用期限：2010 年 04 月 13 日至 2080 年 03 月 12 日，

规划用途：住宅，房屋性质：市场化商品房，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所在层/总层数：2/18，建筑面积：88.79 平方米，专有建筑面积：70.02 平方米，分摊建筑面积：18.77 平方米，竣工时间：2013 年 12 月 31 日。估价对象所在楼内一部电梯，一部走梯，估价对象入户门为防盗门，由于被执行人未配合现场勘查，估价人员未能进入室内进行查勘，室内装修情况不详。

目前该房产处于查封状态。

（详见附件：估价对象利用现状照片及产权资料）

五、价值时点

根据估价目的，设定现场勘查日 2021 年 1 月 4 日为价值时点。

六、价值类型

估价中采用公开市场价值标准，市场价值是指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即本报告估价结果为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状况下，正常税费负担情况下的，包含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与估价对象相配套的附属设施的房地产市场价值，但不包含室内装饰装修价值。

七、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遵循以下原则：

1、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站在中立的立场，实事求是、公平正直地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

2、合法原则

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

3、价值时点原则

估价结果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

4、替代原则

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

偏差在合理范围内。

5、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估价结果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

最高最佳利用是指房地产在法律上允许、技术上可能、财务上可行并使价值最大的合理、可能的利用，包括最佳用途、规模、档次等。

八、估价依据

(一)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修正案，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3次修正，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5月19日第55号，1990年5月19日施行）；

6、《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法释[2004]16号）；

7、《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和变卖工作的若干规定》（法释[2009]16号）；

8、《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2018年6月14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41次会议通过，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

9、《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

（二）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 1、《房地产估价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50291—2015）；
- 2、《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50899—2013）。

（三）估价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 1、《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委托书》（（2020）唐法委评字第 1230 号）；
- 2、《不动产权利及其他事项登记信息》；
- 3、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情况和资料。

（四）估价人员掌握和搜集的相关资料

- 1、估价对象现场勘察表、估价对象现状影像资料；
- 2、估价对象所在区域的房地产市场状况、同类房地产市场交易等数据资料。

九、估价方法

估价人员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估价技术标准，结合估价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估价选用比较法进行估价，得出市场价值估价结果。

比较法：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十、估价结果

估价人员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程序，选用适宜的估价方法进行估价，并在综合分析影响房地产价格因素的基础上，确定：唐山市路南区燕新里尚湖名筑 11-1-202 号的住宅用房房地产，即建筑面积为 88.79 平方米的住宅用房房屋所有权及其分摊的 13.54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在价值时点 2021 年 1 月 4 日的估价结果为人民币 150.61 万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壹佰伍拾万零陆仟壹佰

元整，单价为 16963 元/平方米。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参加估价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安鸿文	1320110026	安鸿文	2021 年 1 月 25 日
刘学涛	1320170058	刘学涛	2021 年 1 月 25 日

十二、实地查勘期

估价人员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对估价对象进行实地查勘。

十三、估价作业期

2021 年 1 月 4 日—2021 年 1 月 25 日。

附件目录

- 附件一：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委托书复印件
- 附件二：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技术委托书复印件
- 附件三：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复印件
- 附件四：司法拍卖申请复印件
- 附件五：《不动产权利及其他事项登记信息》复印件
- 附件六：估价对象位置示意图
- 附件七：估价对象现状利用照片
- 附件八：估价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九：估价公司备案证书复印件
- 附件十：估价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鉴定委托书

(2020)唐法委评字第 1230 号

河北神舟惠泽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我院受理的[]与[]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在执行过程中需要对唐山市路南区燕新里尚湖名筑 11-1-202 号住宅楼的房产所有权进行评估。依据最高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及《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的规定，委托你单位对上述标的物进行司法评估。现将相关材料送给你单位，请指派有关专业人员进行评估，须于收到委托书之日三十日内出具评估报告并签名或盖章及加盖单位公章。评估结束后请将评估报告一式六份送至我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技术委托书

委托单位：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三分局曹妃甸执行大队
被委托单位：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技术辅助室

我院受理的 [] 与 []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执行一案，在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请求下列财产进行司法鉴定：

- 1、评估被执行人 []
[] 所有的位于唐山市路南区燕新里尚湖名筑 11-1-202 号住宅楼的房产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

(详见当事人申请事项)

依据《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第九条的规定，特委托贵院司法技术辅助室予以指定鉴定机构。

附：

申请执行人： []

电话： []

被执行人： []

电话： []

联系人： []

电话： []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冀02执16311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REDACTED] 住所地

[REDACTED]，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REDACTED]，该公司经理。

被执行人：[REDACTED]，住
所地 [REDACTED]，组织机构代码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REDACTED]，该公司经理。

本院在执行 [REDACTED] 与 [REDACTED]

[REDACTED]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
中，经查，被执行人 [REDACTED]
所有的位于唐山市路南区燕新里尚湖名筑11-1-202号住宅
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
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查封被执行人 [REDACTED]
所有的位于唐山市路南区燕新里尚湖名筑11-1-202号住宅
楼的土地使用权。

本裁定立即执行。

本件核对与原件无异

代理审判员 李万程
二〇一七年 [REDACTED] 日
书记 员 孟德钊



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冀02执16311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REDACTED]，住所地
[REDACTED]，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REDACTED]，该公司经理。

被执行人：[REDACTED]，住
所地[REDACTED]，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该公司经理。

本院在执行[REDACTED]与[REDACTED]
[REDACTED]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
中，经查，被执行人[REDACTED]
所有的位于唐山市路南区燕新里尚湖名筑11-1-202号住宅
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
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查封被执行人[REDACTED]
所有的位于唐山市路南区燕新里尚湖名筑11-1-202号住宅
楼的房产所有权。

本裁定立即执行。

本件核对与原本无异

代理审判员 李万程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日

书记员 孟德钊



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冀02执16311号之三

申请执行人：[REDACTED]，住所地
[REDACTED]，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REDACTED]，该公司经理。

被执行人：[REDACTED]，住
所地[REDACTED]，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REDACTED]，该公司经理。

本院在执行[REDACTED]与[REDACTED]

[REDACTED]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
中，于2017年8月30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
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至今未履行。本院于
2019年3月21日查封了被执行人[REDACTED]

[REDACTED]所有的位于唐山市路南区燕新里尚湖名筑
11-1-202号住宅楼的房产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申请执行人
[REDACTED]于2020年7月13日向本院
提交评估拍卖申请书，要求对被执行人[REDACTED]

[REDACTED]所有的位于唐山市路南区燕新里尚湖名
筑11-1-202号住宅楼的房产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予以评估
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
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被执行人[REDACTED]

[REDACTED]所有的位于唐山市路南区燕新里尚湖名筑11-1-202号
住宅楼的房产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裁定书与[REDACTED]

二〇二〇



司法拍卖申请

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法院：

申请执行人 [REDACTED] 与被执行人 [REDACTED]

[REDACTED] 委托合同纠纷执行一案由贵院受理。

在民事审判程序中，申请人申请财产保全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的两处房产。在本案执行期间，案外人 [REDACTED] 对其中一处房产位于唐山市路南区尚湖名筑小区 11-2-301 号房屋提出执行异议，经贵院审理做出（2019）冀 0209 执异 3 号执行裁定书，支持案外人异议，裁定“中止对唐山市路南区尚湖名筑 11 楼 2 门 301 号房产的执行”，该执行裁定已经生效。

案外人 [REDACTED] 对另一处房产位于唐山市路南区尚湖名筑小区 11-1-202 号房屋提出执行异议，经贵院审理做出（2019）冀 0209 执异 4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 [REDACTED] 的异议请求。案外人不服提起执行异议之诉，贵院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做出（2019）冀 0209 民初 234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 [REDACTED] 的诉讼请求。案外人不服提起上诉，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做出（2020）冀 02 民终 208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鉴于，案外人对唐山市路南区尚湖名筑小区 11-1-202 号房屋提出执行异议，已经被驳回，符合继续执行的条件，特申请贵院对该房屋进行司法拍卖。

申请人：[REDACTED]



2020-12-09 13:41:14



不动产权利及其他事项 登记信息

不动产单元号：130202001005GB00011F00070100

坐落：路南区燕新里尚湖名筑11楼1门202号

房地产权登记在第 1 页

抵押权登记在第 2 页

地役权登记在第 页

预告登记在第 页

异议登记在第 页

查封登记在第 3 页



房地产权登记信息 (独幢、层、套、间房屋)

不动产单元号: 130202001005GB00011F00070100 房地坐落: 路南区燕新里尚湖名筑11楼1门202号

内容	业务号	20101227088	20140909057		
房屋所有权人					
证件种类		组织机构代码	营业执照		
证件号		10474794-2	130200000012807		
房屋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单独所有		
权利人类型		企业	企业		
登记类型		其它登记	首次登记		
登记原因		在建工程抵押权设立 登记	所有权初始登记		
土地使用权人					
独用土地面积 (m ²)					
分摊土地面积 (m ²)		13.54	13.54		
土地使用期限		2010年04月13日 2080年03月12日	2010年04月13日 2080年03月12日		
房地产交易价格 (万元)					
规划用途		住宅	住宅		
房屋性质		市场化商品房	市场化商品房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所在层/总层数		2/18	2/18		
建筑面积 (m ²)		88.79	88.79		
专有建筑面积 (m ²)		70.02	70.02		
分摊建筑面积 (m ²)		18.77	18.77		
竣工时间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不动产权证书号			505004933		
登记时间		2010年12月29日	2014年11月12日		
权利是否注销		该权利已注销	该权利未注销		

抵押权登记信息

不动产单元号: 130202001005GB00011F00070100

抵押不动产类型: 土地 房屋和土地 林地和林木
土地和在建建筑物 海域 海域和构筑物 其他

内容	业务号	20101227088			
抵押权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住房城建支行			
证件种类		组织机构代码			
证件号		-----			
抵押人		河北省唐山宏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抵押方式		一般抵押			
登记类型		其它登记			
登记原因		在建工程抵押权设立登记			
在建建筑物坐落		路南区燕新里尚湖建筑11楼1门202号			
在建建筑物抵押范围					
被担保主债权数额(最高债权数额)(万元)		862万元			
债务履行期限(债权确定期间)		2010年12月23日 2012年05月28日			
最高债权确定事实和数额					
不动产登记证明号		000030			
登记时间		2010年12月23日			
注销抵押业务号		20120612118			
注销抵押原因					
注销时间		2012年06月13日			
权利是否注销		该权利已注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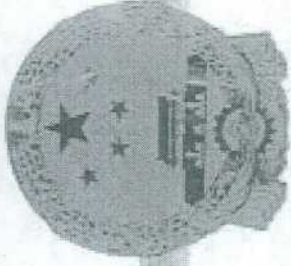
查封登记信息

不动产单元号: 130202001005GB00011F00070100

内容	业务号	2019000142			
查封机关		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查封类型		查封			
查封文件		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			
查封文号		(2017)冀02执16311号之一			
查封期限		2019年03月21日 2022年03月20日			
查封范围		在查封、预查封期间不得办理抵押、转让等权属变更、转移登记手续。			
登记时间		2019年04月01日			
解封业务号					
解封机关					
解封文件					
解封文号					
登记时间					
权利是否注销		该权利未注销			



估价对象利用现状照片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02303799381197B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询
企业信息
系统“广纳更多登记，
服务、指引、监管信息。”

名称 河北神州惠泽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7年01月04日

法定代表人 安鸿文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房地产价格评估、资产评估、土地价格评估及咨询、土地规划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唐山路北区西山道34号雅园商务中心1-3-316室



登记机关

2020年7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

机构名称：河北神舟惠泽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安鸿文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住所：唐山路北区西山道34号雅园商务中心1-3-316室

邮政编码：063000

联系电话：137003535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3799583197B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

注册资本：300万元
(出资数额)

备案等级：二级

证书编号：冀建房估(唐)22号

有效期限：2021年2月11日

本使用件仅用于：用于公司承接业务等经营活动

使用期限：2020年9月3日至2021年2月11日



企业最新信息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

发证机关：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8月28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No. 00234848

姓名 / Full name

安鸿文

性别 / Sex

男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130102197403100313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1320110026

执业机构 / Employer

河北神舟惠泽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3-4-22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1320110026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No. 00284752

姓名 / Full name

刘学涛

性别 / Sex

女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130429198705150667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1320170058

执业机构 / Employer

河北神舟惠泽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3-7-14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1320170058